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士顿”）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931,162.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5,448,837.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811.83 万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	16,765.77	7,457.31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	6,299.53	944.63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1,409.89
合计		25,971.67	9,811.83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旨在打造新一代智能化生产制造管理系统，是公司核心战略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为确保项目的技术领先性与最终应用价值，审慎推进。结合当前行业环境变化与项目实际进展，延期原因主要如下：

基于对当前行业 AI 技术成熟度的全面评估，引入工业智能体并进行深度改造的复杂度超预期：为顺应 MES 系统向“全流程智能决策中枢”演进的行业趋势，本项目需将工业智能体技术深度融入原有 MES 架构，以显著提升系统在复杂生产场景下的智能决策能力和业务适应性。该类技术的引入涉及大语言模型的应用、提示策略优化、上下文记忆管理、工具调用与流程编排、异常容错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集成与适配工作，实际的系统融合、调试验证以及多场景适配所需时间较多。

在工业智能体这一快速演进但尚未成熟的技术领域，公司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积极吸收并转化行业领先研究成果，需构建一套自适应且可持续的“技术集成与再创新”体系。这要求公司必须对现有研发策略进行更精细化的架构设计，为

其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保障。

市场需求深化：制造业客户对生产系统的智能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特别是对系统具备主动感知、自主决策、柔性响应以及与多系统（ERP/PLM/WMS）端到端智能协同的能力提出更高期待。为更好满足高端制造场景下对定制化、开放性和业务连续性的需求，公司需对项目整体设计、核心模块开发及全面验证周期进行相应延长。

产品打磨与验证需要：为确保改造后的系统在多行业、高负载、复杂工况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决定增加多场景标杆试点、迭代优化及长时间压力测试环节，以全面验证系统的整体性能、稳定性和适应性，从而交付更具市场竞争力和可靠性的产品。

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对项目质量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的审慎决定，旨在保障最终交付成果的技术先进性与商业价值。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长实施期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力度。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响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战略，推动智能制造核心系统升级：当前，我国制造业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企业对生产执行层面的实时决策能力与系统协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传统 MES 系统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生产场景时，决策逻辑较为固化，难以实现基于实时数据与业务知识的动态优化。本项目通过引入工业智能体技术，对 MES 系统进行智能化重构，使其具备自然语言理解、知识推理、条件自主判断、多任务自主执行等能力，从而打破传统的人机交互模

式，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智能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生产效率及资源利用率，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路径。

强化核心产品智能化能力，巩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 MES 产品化经验与行业应用实践。随着工业软件从“流程驱动”向“智能决策驱动”演进，单纯的数据采集与执行已难以满足客户对前瞻性、柔性化管理的期待。本项目通过将工业智能体与 MES 核心架构深度融合，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测、从规则驱动到知识驱动的跨越式升级。这将显著增强公司产品在复杂场景下的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带动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规模的提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制造业体量全球领先，工业软件尤其是生产执行层面的智能化升级需求旺盛。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引导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在制造领域的深度应用，MES 系统向智能化、平台化演进已成为共识。新增产线智能化改造与存量系统升级换代双轮驱动下，对具备智能决策能力的 MES 解决方案需求快速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持续增长潜力。

2. 技术基础坚实

本项目并非从零构建全新系统，而是基于公司已成熟的 MES 产品架构进行针对性智能化改造与升级。项目核心技术路径清晰，包括服务重构、实时数据总线优化、工业智能体接入框架搭建、业务知识图谱构建、决策流编排引擎开发等。公司在工业软件、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应用及系统集成领域已积累多年研发经验与大量实际项目验证，具备完成智能体融合改造所需的技术储备、工具链及人才团队，为项目按新计划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提升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举措。项目实施后，将通过引入工业智能体技术，打造具备更强智能决策能力的新一代 MES 系统，为制造业客户提供更高效的生产执行与管理解决方案。该技术升级将显著增强产品附加值与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带动市场份额扩大

与盈利能力提升，产生良好的长期经济效益。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市场前景明确，公司具备成功实施的能力，继续实施该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稳健推进项目建设。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